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 
承辦人：盧冠錚  
電話：(02)2361-8577#640  
電子信箱：quanchen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刑一字第1080032472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0032472A00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為推廣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校園模擬法庭活動，本院訂於109年2月6日、7日舉辦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」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國中、高中職以及大專院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建議給予公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培訓營係為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培育更多種子教師在校園內舉辦模擬法庭，同時藉由教師們實際參與模擬法庭之準備及演練，以其教學專業提供回饋，作為109年度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」校園推廣計畫之參考（前開計畫申請期間及活動期間將另行公告）。
- 二、本次培訓營相關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培訓期間：109年2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：30至109年2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：00止。
  - (二)培訓地點：法官學院（台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。
  - (三)搭乘法官學院專車時間地點：109年2月6日下午13:10於捷運芝山站1號出口準時發車。



(四)報名資格：任職於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教師。

(五)報名名額：70人，為利後續遞補作業，並備取20人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請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(或輸入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)辦理報名。

(七)報名期間：109年1月6日(星期一)上午9:00至109年1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17:00止。若報名人數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系統。

(八)於培訓期間提供膳食，並提供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研習人員住宿。

三、錄取名單將在109年1月17日前於司法院網站公布，並由法官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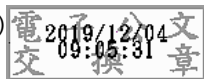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參加培訓營之教師於研習期滿後，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五、隨文檢送議程表1份。

六、本案承辦人：司法院刑事廳盧專員，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640；法官學院吳專員，電話：02-88664433分機638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法官學院(含附件)



#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

## 種子教師培訓營議程

時間：109年2月6日(星期四)、2月7日(星期五)

地點：法官學院(台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)

第一天：109年2月6日(星期四)		
時間	主題	講座或主持人
13:00-13:30	報到	
13:30-15:00	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介紹	邱法官鼎文 (司法院刑事廳或其他熟稔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法官)
15:00-15:10	中場休息	
15:10-17:00	1. 校園模擬法庭準備工作及工具包使用方式介紹 2. 抽選模擬法庭演員 —提供劇本交由演員們利用晚上時間自行排演，模擬所需道具資料由主辦單位準備	王司法事務官靜琳 (司法院刑事廳)
第二天：109年2月7日(星期五)		
08:45-09:00	報到	
09:00-12:00	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 —包含選任程序之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抽選、審理程序、中間討論、終局評議至宣判	邱法官鼎文 (司法院刑事廳或其他熟稔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法官)
12:00-13:30	午餐及午休	
13:30-17:00	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檢討暨心得分享會	主持人： 蘇廳長素娥 (司法院刑事廳)
15:20-15:40	1. 講座舉辦經驗分享及活動建議 2. 種子教師培訓營學員心得與建議 3. 綜合座談與交流	講座： 邀請108年度參與本院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-校園推廣計畫」之教師、擔任校園推廣活動大使之庭長、法官，及擔任活動小幫手之書記官、法官助理擔任。
	中場休息	